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小旭，1980 年生，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及咨询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执行总监，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等，现任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顾问。本人在企业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股东会、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共计参加五次董事会，两次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依据自身专业进行审慎判断，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本年度，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参加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当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各项职责与义务，推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参加两次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从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定期报告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监督公司运营管理。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进行审议，并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完成相关审议

程序，故本人未参与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小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经履行相关提名、审议及选举程序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五）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资料。本人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管理方式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未涉及的其他重点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 四、对其他独立董事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对其他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其他独立董事均能够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印晓星先生在医药行业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与专业造诣，见解独到，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支撑与参考意见。覃业志先生财务与审计专业能力突出，工作严谨细致、勤勉尽责，是审计委员会履职的核心力量。彭娟女士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背景，统筹协调能力较强，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高效沟通与和谐议事。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较强的独立性与优良的职业操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从各位前辈身上学习到诸多宝贵的履职经验与工作方法，受益匪浅。

###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迅速完成角色转换，依托扎实的法律专业素养，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全面参与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任职以来，本人与公

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与密切协作，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决策机制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新就任的独立董事，后续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各方的沟通交流，持续深入学习医药行业政策与专业知识，全面加深对公司业务及运营情况的理解，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沈小旭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